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1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11102

彰檢查獲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 收押禁見

本署獲報，某蕭姓樁腳為本轄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以現金買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特指派檢察官蕭有宏指揮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。

於昨（10）日見時機成熟，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、王銘仁、檢察官蕭有宏、洪英丰、何蕙君、陳顥安率隊搜索蕭姓樁腳住處，扣得文宣等物，並傳喚選民到案。經查，該名候選人欲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買票賄選，先交付8000元予王姓樁腳，王姓樁腳扣除自己戶內5票後，將剩餘之5500元交予蕭姓樁腳，蕭姓樁腳則扣除自己戶內2票，餘款再發放予其他選民。王、蕭2樁腳及選民均坦承犯行，8000元犯罪所得全數繳交扣案。

檢察官訊問候選人後，認其供述與其他事證未盡相符，有串供串證之虞，於今（11）日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檢察官洪英丰親自蒞庭，法院於中午12時許准押禁見。